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芳怡

電話：02-23565263

電子信箱：moi2346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徵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機三北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馬公市埕東段226地號內土地，持分面積0.000736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3A02X000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4月23日府財開字第1130702190號函及同年9月18日府財開字第113070556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3年10月3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9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96-10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12月開工，114年12月完工。」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